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周群先生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1月8日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1月8日

(5)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 会议室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13 人,代表股份 191,887,02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5688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11 人,代表股份 191,884,63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568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2,38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7 人,代表股份 7,751,79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8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,并以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最终大会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1,88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2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,选举王新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7,749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 反对 2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1,884,6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2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,选举张志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7,749,4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 反对 2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3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磊、柳伟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 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